

臺北市政府 105.12.29. 府訴二字第 105091995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○即○○社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9 月 7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35430400

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經營清潔服務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，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5 年 7 月 26 日及 7 月 27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，發現：（一）訴願人未置備所僱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員）105 年 4 月 3 日至 4 月 30 日、5 月 7 日至 5 月 29 日及 6 月份之出勤紀錄，另未置備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員）105 年 4 月 2 日至 4 月 30 日、5 月 3 日至 5 月 31 日及 6 月 2 日至 6 月 30 日之出勤紀錄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。（二）訴願人使所僱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員）於 105 年 6 月 13 日至 6 月 26 日間，僅休息 1 日（6 月 18 日），另 13 日皆有出勤之紀錄，訴願人未於每 2 週內，至少給予勞工 2 日之休息作為例假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規定。原處分機關乃以 105 年 8 月 1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535381602 號函檢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，嗣以 105 年 8 月 12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3543041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經訴願人以 105 年 8 月 24 日書面陳述意見後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第 1 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及第 1 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2 項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、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21 及項次 32 規定，以 105 年 9 月 7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3543040

0 號裁處書各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9 萬元及 2 萬元，合計處 11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（原裁處書就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部分漏引同法第 79 條第 2 項規定，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05 年 10 月 2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38356101 號函補正在案）。

該裁處書於 105 年 9 月 10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5 年 10 月 4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

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.....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.....。」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：「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，並保存五年。」第 36 條規定：「勞工每七日中至少應有一日之休息，作為例假。」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規定：

「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.....第三十四條至第四十一條.....規定。」「違反第三十條第五項或第四十九條第五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」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：」

附表：（節錄）

項次	違規事件	法條依據（勞動基準法）	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
21	雇主未置備勞工出勤紀錄，並保存 5 年者。	第 30 條第 5 項	處 9 萬元以上 45 萬元以下罰鍰。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	違反者，除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，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 1. 第 1 次：9 萬元至 27 萬元。

		
32	雇主未使勞工每 7 日中有 1 日之休息，作為例假者。	第 36 條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。	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。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
			違反者，除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，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
			1. 第 1 次：2 萬元至 15 萬元。
			2. 第 2 次：5 萬元至 20 萬元。
		

第 4 點規定：「前點違規次數之計算，係依同一行為人自該次違規之日起，往前回溯五年內，違反同項次並經裁處之次數累計之。」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

20

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.....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16	勞動基準法	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確實有給予○員之正常休假，並工作 6 天都有例假休息，有○員當月出勤紀錄可證明，至於○員是否有代他人上班係屬其個人行為，訴願人並不知情，亦無主動調動安排，原處分機關不應裁處訴願人。

三、查原處分機關於事實欄所述時間實施勞動檢查，查得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及第 36 條規定之情事，有原處分機關辦理申訴案檢查結果一覽表、勞動

檢查結果通知書及 105 年 7 月 26 日、7 月 27 日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，
原

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確實有給予○員之正常休假，並工作 6 天都有例假休息，有○員當月出勤紀錄，至於○員是否有代他人上班係屬其個人行為，訴願人並不知情，亦無主動調動安排，原處分機關不應裁處訴願人云云。查本件：

(一) 按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，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，並保存 5 年。此為課予雇主義務之強制規定，訴願人既屬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，自應受上開規定之拘束，若有違反，依勞動基準法第 79 條第 2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，應處 9 萬元以上 45 萬元

以下罰鍰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查訴願人未置備勞工○員 105 年 4 月 3 日至 4 月 30 日

、

5 月 7 日至 5 月 29 日及 6 月份之出勤紀錄，另未置備○員 105 年 4 月 2 日至 4 月 30 日、5 月 3 日

至 5 月 31 日及 6 月 2 日至 6 月 30 日之出勤紀錄，有原處分機關 105 年 7 月 26 日勞動條件檢查

會談紀錄影本在卷可稽，該會談紀錄並經訴願人之受託人○○○○簽名確認在案，且亦為訴願人所不爭執。是訴願人未置備勞工○員及○員出勤紀錄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第 1 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，爰依同法第

79

條第 2 項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、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

項次 21 等規定，處訴願人 9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並無違誤。

(二) 次按勞工每 7 日中至少應有 1 日之休息，作為例假；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定有明文。倘有違反時，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，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

以下罰鍰，及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。查訴願人所屬勞工○員於 105 年 6 月 13 日至 6 月 26 日間，僅休息 1 日（6 月 18 日），另 13 日皆

有出勤紀錄之事實，有卷附○員 105 年 6 月份之打卡紀錄及出勤表等影本附卷可稽；復依卷附原處分機關 105 年 7 月 27 日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所載，訴願人之受託人○○○○僅表示 105 年 6 月 25 日○員原不應出勤，不清楚當日為何有打卡紀錄；惟訴願人為適

間
勞
、
規
開
裁
及

用勞動基準法之事業單位，依法應逐日覈實記載勞工之出勤狀況，妥善監督管理並確實記錄，訴願人尚難以○員是否有代他人上班係屬其個人行為，訴願人並不知情，亦無主動調動安排為由，冀邀免責。是訴願人使勞工○員於105年6月13日至6月26日，僅休息1日（6月18日），另13日皆有出勤之紀錄，訴願人未於每2週內至少給予勞工2日之休息作為例假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36條規定之事實，亦堪認定。另查本件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第1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36條規定，爰依同法第79條第1項第1款、第80條之1第1項、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3點項次32規定，處訴願人2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；惟依卷附原處分機關處分書維護作業查詢列印畫面影本顯示，訴願人曾因違反勞動基準法第36條等規定，前於102年7月4日經裁處4萬元罰鍰在案，本次應係5年內第2次違反同條規定，依前開裁罰基準第3點項次第32及第4點規定，應處5萬元至20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；惟原處分機關不察，認訴願人係第1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36條規定而處2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雖與前開裁罰基準規定不合，惟基於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公出）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理）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
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9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

48 號)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)